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董事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的若干資料，致使愛達利股東根據分派將就持有每46股愛達利股份(而非該公佈所述的50股)收取約一股萬佳訊股份。

茲提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獨立上市可能涉及(其中包括)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愛達利股東分派萬佳訊股份。該中期股息將按該等股東於當日的股權比例，向他們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致使於分派記錄日期有關愛達利股東將就持有每50股已發行愛達利股份獲轉讓一股萬佳訊股份，惟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亦將不會轉讓。

董事謹此澄清，按照分派將以愛達利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的股權各自所佔的比例，向他們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愛達利股東收取萬佳訊股份的比例，將按照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除以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愛達利股份數目的比率計算。根據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萬佳訊股份數目，愛達利股東根據分派將就持有每46股愛達利股份(而非該公佈所述的50股)收取約一股萬佳訊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及將由本公司彙集處理及根據配售出售，而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載。

* 僅供識別